三明市第三产业加快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稳一优二进三”三次产业发展总体部署，推进我市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聚焦我市第三产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规划布局，着力发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现代金融、房地产业、商务服务、养老服务**等重点行业，加快建设一批集聚载体，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重点企业，推动第三产业提质增效，实现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提升第三产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目标任务和重点方向

通过努力，到2025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600亿元，年均增长9.3%以上。全市每年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2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80家以上，到2025年，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160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21年的38.1%提升到42%以上。

**（一）商贸流通业**

**目标任务：**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每年保持13.5%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480亿元以上；住宿业、餐饮业增加值每年保持16%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重点方向：批发业：**引导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两大工业主导产业及建材、纺织、林产等重点产业工业企业，实施“工贸分离”，拓展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发展壮大一批龙头批发企业。**零售业：**重点优化配置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专业市场、社区（乡村）便利店等商业基础设施；积极创建省级商业步行街和商贸特色镇；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直播等新零售业态，培育一批规模电商平台企业和网红直播基地。**住宿业：**调整供给结构，从星级酒店、经济型酒店二元时代向文化主题酒店、中档连锁酒店、客栈民宿、租赁式公寓等多元时代发展，丰富产品供给。**餐饮业：**扶持沙县小吃等地方特色餐饮品种，将明菜向全省全国推广，并以餐饮产业培育为核心、明菜发展为重点，带动全市餐饮、食品、旅游、民俗等产业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交通运输业**

**目标任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每年保持8.5%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90亿元以上。

**重点方向：物流园区。**壮大三明公路港、三明陆地港，大力发展港区物流。加快建设永安闽中公铁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闽赣省际（建宁）交通运输产业园，打造多式联运物流基地。**仓储物流。**加强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储备，强化冷链仓储建设，完善期货交割仓、融资监管仓等补缺仓储布局。**道路运输。**发展甩挂运输、特装运输、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多种道路运输业态，提升道路运力。**邮政快递。**培育一批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等“快递+”融合发展的快递服务特色产品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文旅康养产业**

**目标任务：**全市游客接待量和文旅康养产业总收入每年分别保持10%和11%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全市游客接待量达6000万人次以上，文旅康养产业实现总收入超过1000亿元。

**重点方向：文旅产业。**用好世界级和国家级文化旅游资源，持续创建国家级文旅品牌，培育特色民宿、主题乐园、影视文化、研学培训、运动休闲等新兴业态，扩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量，拓展“引客入明”旅游文化产业链。**康养产业。**优化培育医养结合、医学实证、养生药膳、疗休养、自然教育、运动康养等森林康养模式，打响我市森林康养特色品牌，打造成为全国全省全域森林康养的新高地、目的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文旅局、林业局、卫健委、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金融服务业**

**目标任务：**金融业增加值每年保持4.2%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200亿元以上，新增2-3家企业上市（挂牌）。

**重点方向：金融业发展。**争取银行、保险、证券机构来明设立分公司，争取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来我市注册成立基金。围绕安全生产、医疗、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点领域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推进保险产品创新。**金融服务。**围绕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扩大信贷投放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专项行动，梯队开展上市辅导培育。鼓励现有基金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改革。**健全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组织体系、融资体系，以点带面，推动建设绿色银行。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人行、银保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房地产业**

**目标任务：**房地产业增加值每年保持5%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170亿元以上。

**重点方向：**在优化房地产调整调控政策、完善车位租售管理、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等方向上持续发力，除保障住宅地产稳定投放外，推出商业地产、旅游地产、体育地产、养老地产等不同类型房源，打造品质地产，充分满足刚需和改善性购房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提升房地产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营利性服务业**

**目标任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业务等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每年保持12.5%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250亿元以上。

**重点方向：信息服务。**开发5G应用、物联网应用、智能家居应用，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商务服务。**培育一批会计、法律、税务、咨询机构，推动中央商务区、楼宇经济发展。**专业技术服务。**围绕企事业单位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市场需求，培育能源管家、智能安防等新商业模式和新业态。**文化体育娱乐业。**依托景区，布局歌舞演艺、大型实景演出产业；依托文创基地，开发IP知识内容产业；依托山水资源，开发山地越野、水上运动等体育赛事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国资委、文旅局、体育局、科技局、工信局、通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非营利性服务业**

**目标任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每年保持7%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310亿元以上。

**重点方向：**推进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公共事业市场化，丰富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福祉业态供给。推动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教育文化、空间位置等与民生息息相关领域的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支持发展体验经济。依托“海丝一号”“海丝二号”资源卫星，集成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应用，提升智慧城市技术、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措施

**（一）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大招商招好商是发展壮大第三产业的重要举措，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服务业招商的工作部署。**突出招商项目谋划。**全市每年谋划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90个以上，实际签约项目50个以上。各县（市、区）每年谋划招商项目不少于7个，其中，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每年谋划10个以上。**突出产业链招商。**用好“招商地图工作法”，围绕现代物流、文旅康养2条百亿特色产业链，及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链的产业基础、补缺方向和招商重点，紧盯“头部”“链主”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各县（市、区）要瞄准产业链短板与劣势环节，对现有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强链招商,每个产业链确定3-5家目标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突出招商项目转化。**落实招商项目帮办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意向、协议、合同项目升格转段、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原则上谋划项目转签约比例要达到40%左右，着力实现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动一批重大招商项目列入全市第三产业重点项目盘子。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发挥中心城市重要增长极作用，每年实施项目不少于13个；其他各县每年实施项目7个以上。

**（二）扎实推进“纳统入规”。**依法依规做好企业“纳统入规”工作，从源头夯实基础数据质量，对于准确、全面、及时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做好建库培育。**扎实开展重点企业、个体大户摸排核查，全市每年筛选发展前景较好的150家左右商贸企业和100家左右服务业企业，纳入全市“上限上规”后备企业库，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开展分类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行业“个转企、小升规、下转上”后备企业管理库，突出分类指导和服务，深入开展政策解读、“上限上规”指导、转型发展等专题培训，提高个体工商户、企业入库入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花卉、莲子等特色农业产业、建材、纺织、林产等重点工业企业上规模，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扎实有序推进**。全市每年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2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80家以上。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作为三明中心城市的主轴，每年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5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0家以上，建立起市场主体的厚度优势；其他各县每年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6-8家，扩充经济新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韧劲。

**（三）引导企业“工贸分离”。**实施“工贸分离”是实现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体量双增长的重要举措。**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引导纺织、木材加工、新材料、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建材等行业企业，特别是管理规范、规模较大、内销比例较高或网络销售占比高的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对年销售额达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列入省市重点上市后备工业企业中适合实施“工贸分离”的企业，进行重点引导推动，树立典型示范。发挥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等市县两级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集团产业活动成立法人单位，并申报入统。**加强引导企业自主**。企业“工贸分离”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引导企业自愿开展工贸分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工贸分离”指导政策，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的政策制定、工作落实，研究解决制造业企业“工贸分离”产生的企业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合理的财政补助，推动“工贸分离”企业的发展。**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深入研究本地产业结构现状，认真分析可实施分离的企业数量、行业类型、经济规模，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每年引导2家以上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其中，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尤溪县、大田县、将乐县每年引导企业3－5家。

**（四）落实专项扶持政策**。稳定持续的政策扶持是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的关键。**落实财政专项引导资金。**加大市、县两级财政对第三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由1580万元提高到5000万元，各县（市、区）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支持第三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落实“上限上规”企业激励政策**。**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对月度新增纳统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年度新增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限额以下贸易企业转为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当年度新投产纳规、规下转规上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新落户我市、年度新增货车50辆及以上、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交通物流企业，以及从规模以下升级规模以上的本地交通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落实“工贸分离”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成立独立核算的批发贸易法人企业，纳入限上统计的，当年度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达3亿元、5亿元、8亿元及以上，且增幅高于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增幅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机制、强化推进。调整充实全市第三产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第三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对标对表责任分工和各行业具体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推动主要支撑指标增长目标的落实。**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第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参照市级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形成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地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分析研判。要**增强市县两级第三产业统计力量，强化统计基础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机制，加强全市对第三产业的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要**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统计分析预测，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与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配合协作，促进全市第三产业统计数据共享交互。**要**科学评价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及其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跳起来摸高”的工作要求，及时对行动计划设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方向做出优化调整，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三）强化要素支撑。要**在市县两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留第三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要**引导市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与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实训基地，加快培养引进第三产业紧缺人才，对重点引进的金融、电子商务、科技研发、软件信息等专业人才，给予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政策支持。**要**加强企业的要素保障力度，优先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大力度为企业提供现代企业管理、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政策法规等各类培训服务。

**（四）强化督促检查。要**建立第三产业指标和重点任务定期报告和督查通报制度，每个月的20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报送上个月的行业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报领导小组和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每半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要**大力宣传推广我市抓第三产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推动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推动第三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全市“五比五晒”考评。

### 附件：1.第三产业分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目标任务

### 一览表

### 2.各县（市、区）第三产业年度目标任务一览表

附件1

第三产业分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目标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行业 | 2022-2025年均预期增长(%) | 2025年预期增加值总量（亿元） | 主要支撑指标 | 责任单位 |
| **批发和零售业** | 13.5 | 480 | 批发业销售额 | 市商务局 |
| 零售业销售额 |
| **住宿和餐饮业** | 16 | 100 | 住宿业营业额 | 市商务局 |
| 餐饮业营业额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5 | 90 | 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 市交通运输局 |
| 邮政业务总量(错月) | 市邮政管理局 |
| **金融业** | 4.2 | 200 |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 |
| 保费收入 | 市银保监局 |
| **房地产业** | 5.0 | 170 | 商品房销售面积 | 市住建局 |
| 房地产业工资总额 |
| **营利性服务业** | 12.5 | 250 | 规模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错月） |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国资委、文旅局、体育局、科技局、工信局等部门 |
| 电信业务总量(错月) | 市通信办 |
| 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 | 市发改委 |
| **非营利性服务业** | 7.0 | 310 |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 |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 |

附件2

各县（市、区）第三产业年度目标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招商项目 | 企业培育 | 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 |
| 谋划项目数（个） | 签约项目数（个） |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家）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家） | 工贸分离企业 | 个数（个） | 投资（亿元） |
| 全 市 | 90 | 50 | 125 | 84 | 28 | 100 | 100 |
| 三元区 | 10 | 6 | 15 | 10 | 3 | 14 | 14 |
| 沙县区 | 10 | 6 | 15 | 10 | 3 | 13 | 13 |
| 永安市 | 10 | 6 | 15 | 10 | 3 | 13 | 13 |
| 明溪县 | 7 | 4 | 10 | 6 | 2 | 7 | 7 |
| 清流县 | 7 | 4 | 10 | 6 | 2 | 7 | 7 |
| 宁化县 | 8 | 4 | 10 | 6 | 2 | 8 | 8 |
| 建宁县 | 7 | 4 | 10 | 6 | 2 | 7 | 7 |
| 泰宁县 | 7 | 4 | 10 | 6 | 2 | 7 | 7 |
| 将乐县 | 8 | 4 | 10 | 8 | 3 | 8 | 8 |
| 尤溪县 | 8 | 4 | 10 | 8 | 3 | 8 | 8 |
| 大田县 | 8 | 4 | 10 | 8 | 3 | 8 | 8 |